

2009年税务代理实务个人所得税申报讲义—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0793.htm

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.工资

、薪金所得应纳所得税的计算 工资薪金扣除额的新规定

从2006年1月1日起，每月工资薪金扣除的金额为1600元(

或4000元)。 2.劳务报酬所得应纳所得税的计算 3.在中国境内

无住所的未满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：加拿

大某公司派某技术人员到我国某通讯公司安装调试通讯设备

，该外籍人员1-4月在华工作，其中4月份仅在我国居住15天

。其工资由加拿大通讯设备公司支付，日薪折合人民币2000

元，4月份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? 月薪=2000×30天=60000

元 应纳税额=[(60000-4000)×30%-3375]×15÷30=6712.5元 [

例8-5]—外籍个人担任我国境内一家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总监

，每月工资由该企业支付15000元，由外方公司支付5000美元(

折合人民币40000元)，该个人2006年度1~6月在我国境内工作

，其余时间在境外履行职务。根据规定，其2006年度在我国的

纳税义务确定为：(1)由于其系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，因此

，根据规定，该人员于20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在华任职期

间，由该企业支付的15000元工资薪金所得，应按月依照税法

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(2)由于其2006年度来华工

作时间未超过183天，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，其由外方公司支

付的工资薪金所得，在我国可免予申报纳税(如果该个人属于

与我国未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，则其由境外公司按每

月5000美元标准支付的工资薪金，凡属于在我国境内180天工

作期间取得的部分，应与我国境内企业每月支付的15000元工

资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)。2006年度该人员应纳个人所得税为：(1)若该人员属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，则月薪应纳税所得= $15000 \times 40000 - 4800 = 50200$ (元) 任职期间应纳税额= $(50200 \times 30\% - 3375) \times 15000 / (15000 \times 40000) \times 6 = 19120.91$ (元) (2)若该人员属于与我国未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居民 境内工作期间月薪应纳税所得= $(15000 \times 40000) - 4800 = 50200$ (元) 境内工作期间应纳税额= $(50200 \times 30\% - 3375) \times 6 = 70110$ (元) 境外工作期间月薪应纳税所得= $15000 - 4800 = 10200$ (元) 境外工作期间应纳税额= $(10200 \times 20\% - 375) \times 6 = 9990$ (元) 任职期间应纳税额合计= $70110 + 9990 = 80100$ 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